

（立法院函 編號：8-1-13-972）

羅委員就加強取締車輛變換車道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針對汽車行駛於高速公路、快速公路或設站管制之道路，若未依規定變換車道，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3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處汽車駕駛人 3,000~6,000 元罰鍰。又「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 11 條亦規定汽車在行駛途中，不得驟然或任意變換車道，如欲超越前車或變換車道時，應先顯示方向燈告知前後車輛，並保持安全距離及間隔，方得超越或變換車道。為宣導汽、機車轉彎、變換車道安全駕駛觀念，交通部除已製作短片及廣播帶，透過電視廣告、廣播電臺及交通安全入口網等方式播放宣導外，並印製宣導品，分由全國各地方政府道安會報於辦理宣導活動時，轉送民眾加強宣導。另，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亦已於本（101）年 2 月間訂定「交通安全宣導細部執行計畫」，並與警察廣播電臺每月定期辦理交通安全宣導專題節目。
- 二、內政部警政署所屬各警察機關於本年 1 至 4 月，就車輛違規變換車道之取締，有不按遵行方向行駛之取締計 2 萬 1,859 件、在多車道不依規定駕車之取締計 3,970 件、爭道行駛之取締計 5 萬 9,443 件，不依規定超車之取締計 2,718 件，目前仍持續取締中。又，鑑於車輛違規變換車道之情形嚴重，該署亦已於本年 5 月 16 日函請各警察機關加強取締，以維護用路人之安全。另，該署國道公路警察局亦於本年 1 至 4 月持續加強取締，高速公路違規任意變換車道之取締，計 9,142 件，以維護國道高速公路之交通秩序及安全。
- 三、至羅委員提及本年 5 月 14 日一輛小貨車由樹林收費站旁便道進入高速公路後，由外側橫越 11 個車道，嚴重影響交通安全一節，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已調閱監視器及民眾上傳影片，經確認車號及當事人後，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3 條第 1 項第 13 款規定，對違規駕駛人開單舉發。

（三三四）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遏止菸酒走私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9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3464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3-970）

羅委員遏止菸酒走私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菸酒新制實施後，中央機關與地方政府針對私劣菸酒之查緝，已建立一套聯合查緝運作機制，除平時不定期抽檢外，於重要民俗節慶前，亦辦理聯合專案查緝，以保障消費權益。財政部發現近年來查獲之仿冒菸品已有減少趨勢，惟「自創品牌」之進口菸驟增，且售價明顯偏低，經檢討分析相關進口業者資料，不無涉嫌「少量合法進口掩護大量走私」之情形，經該部國庫署蒐集可疑涉嫌走私菸品之進口業者相關資料，提供司法警察機關布線查察。並由行政院海巡署及時於海上查獲漁船走私，即展現政府相關部門通力合作之防範效能。
- 二、為強化查緝體制及精進作為，財政部除自民國 98 年起已整合相關查緝機關查緝人力及資源，擬具查緝重點，並訂定年度加強查緝私劣菸酒策進計畫，由該部國庫署、賦稅署、關稅總局

及地方政府分別推動執行外，另於法制面已積極研修「菸酒管理法」相關條文，期能防範遏止走私之效果。

三、為有效防杜不法菸品走私，相關機關作為如下：

(一)通商口岸查緝：由於通商口岸之菸品走私以貨櫃匿藏為主，因貨櫃體積龐大，易於夾藏，且每日進口貨櫃通關量大，查緝自屬不易，財政部加強查緝措施如下：

1. 依據情資導向風險管理機制，強化情資蒐集、分析及運用，加強過濾艙單、報單，篩選可疑貨櫃（物）予以嚴查，並強化與外國海關或國內執法機關之情資交流。
2. 持續對來自高風險地區可疑船舶加強過濾艙單、監視卸船作業、岸邊抽核及港區門禁進出之管理等。
3. 充分運用大型機動式貨櫃檢查儀，篩選可疑貨櫃（物）予以嚴查，以提升貨櫃匿藏走私之查緝效能。近來已協助查獲數起重大菸品走私案件，不僅為貨櫃匿藏走私之查緝利器，對私梟利用貨櫃匿藏私菸之走私方式亦產生嚇阻作用。
4. 落實保稅倉庫、物流中心之管理、貨物移動之監控及相關帳冊、單據之查核，以遏止菸酒貨品違法掉包走私。
5. 加強入境旅客攜帶菸品之查緝，尤其對於常川旅客、領隊及導遊等，均加強查核。

(二)非通商口岸查緝：

1. 加強跨部會聯繫平臺：行政院海巡署運用「查緝走私、偷渡聯繫會報」跨部會聯繫平臺，持續統合各部會之查緝能量，共同打擊劣質菸品走私不法，並積極追源，以破獲走私母船、私菸倉庫等斷源案件為目標。另該署於「安康專案」之運作機制下，聯合海關、地方政府主管機關執行市面聯合查緝，積極查處走私菸品。
2. 加強監控查緝走私：行政院海巡署對於海上航行之船舶走私路線分析，運用航艦艇雷達監控可疑船隻，加強監偵、研判能力，提升可疑目標判讀準確性，發揮雷達實際功效。
另對轄內涉及不法走私集團之相關行業、漁船船長（主）、漁民等建立靜態資料，提列遡布重點，強化諮詢部署，以落實轄區經營擴大查緝效果。另該署亦運用舉辦漁事服務座談時機，加強向漁民宣達海巡 118 報案專線，與漁民建立良性互動關係，結合全民力量，共同打擊走私犯罪。
3. 加強宣導並鼓勵民眾勇於檢舉不法：

(1)為免旅客因不諳法令規定，觸法受罰，海關運用各種管道與資源，加強免稅商店販售菸酒貨品及入境旅客攜帶菸酒應注意免稅及限量規定之宣導。

(2)為鼓勵民眾勇於檢舉不法走私案件，海關設有免付費檢舉電話（0800-003131），除提供高額密報獎金（最高可達 480 萬元）外，並對檢舉人資料絕對保密。

四、查緝成效：

(一)99 年度海關緝獲私菸 776.8 萬包，100 年度緝獲 336.3 萬包，本（101）年迄至 5 月 24 日止，緝獲 51.1 萬包。另行政院海巡署於 100 年緝獲走私菸品 533 萬 5,675 包，較 99 年同

期查獲 699 萬 2,390 包減少 23.7%，其中查獲漁船走私菸品 507 萬 540 包，占查獲總量 95.03%；本年 1 月至 4 月，該署緝獲走私菸品 191 萬 9,346 包，較 100 年同期 206 萬 6,736 包減少 7.13%，其中查獲漁船走私菸品 169 萬 9,250 包，較同期查獲 187 萬 4,150 包減少 9.3%。

(二)99 年度海關查獲之貨櫃匿藏私菸約 690.1 萬包（約占總量 89%），100 年度查獲 306.4 萬包（占總量 91%），本年迄至 5 月 24 日查獲 44.5 萬包。

（三三五）行政院函送楊委員曜就二代健保保費扣繳公平性及可能侵害個人隱私權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9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3463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3-963）

楊委員就二代健保保費扣繳公平性及可能侵害個人隱私權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現制健保僅以經常性薪資所得計算保費，形成過度依賴薪資所得者之不公平情形。二代健保係為提升保險對象保費負擔公平性，擴大一部分費基為「補充保險費」之財源，使財務負擔不限於投保單位給付之薪資。查 99 年 12 月經貴院通過二代健保再修正案，修正內容維持擴大費基、提升公平性之精神，於現有財源基礎及保險費計收架構下，納入高額獎金、執行業務收入、股利所得、利息所得、租金收入及兼職所得等，為計費基礎；雖有少部分經濟活動，依目前健保收費制度及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均無法掌握其當期所得，惟當其投資於股市或存放於金融機構時，所產生之營利所得或利息所得等，即會納入所得稅資料並列入二代健保補充保險費費基，據以計算保險費，朝向社會整體負擔更公平之方向發展。另勞工資遣費與國民年金保險之給付，非屬於二代健保補充保險費之費基，故該所得不必扣繳補充保險費。
- 二、又，為確保民眾隱私權益，未來行政院衛生署規劃提供「保險對象免扣繳補充保險費」查詢功能，扣費單位必須使用政府主管機關核發之單位憑證，始得進行查詢，該憑證為單位之電子身分證（如工商憑證、政府憑證等），可辨識使用單位，並設有密碼。為保護個人資料，扣費單位以憑證查詢時，僅能獲得「需扣繳」或「免扣繳」兩種訊息，並未顯示保險對象之健保投保身分等個人資料。另依「稅捐稽徵法」第 33 條第 1 項規定，對於納稅義務人之財產、所得、營業及納稅等資料，除對於特定機關或人員外，均應絕對保守秘密，對於稅捐稽徵人員違反上開規定，均訂有相關罰則；且同法條第 3 項亦特別規定，經財政部核定獲得租稅資訊之政府機關或人員，對於稽徵機關所提供之課稅資料如有洩漏情事，準用對稽徵人員洩漏秘密之規定，是以，財政部對於課稅資料之保密已有完備規範，以確保納稅義務人權益。此外，其他機關單位向財稅資料中心索取資料若經財政部核可，財稅資料中心將依資訊安全規範及作業程序提供，並要求索取機關單位依規定實施內稽、內控及資安措施，以確保資料安全。再者，扣繳保費時相關機關如需申請應用內政部資訊連結系統查詢線上資料，或以電磁紀錄之檔案傳輸或儲存媒體交換，均須依「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規定辦理，以